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公告编号：临 2025-02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十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议题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公司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陕国投·长电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6、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6,02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均价约 24.67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 14,856.92 万元。

7、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10、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1、基本情况

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股票购买，共买入本公司股票 6,02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均价约 24.6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

2、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告本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35%、35%、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

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以公司 2020-2021 年两年营业收入均值及扣非净利润均值为业绩基数，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三批次	2024	33.4%	26.7%	94%	7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累计平均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B/B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50\%+Y*50\%)*\text{计划年度释放\%}$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时涉及的“扣非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表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4370 号】，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未达触发值，本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持股份额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部分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四、其他事项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